

## 推派具領同意書

上同意書人及具領人為保險	¢單號碼	保險契約之	保險契約之繼承人/受益人,茲因	
]要保人 <u>:</u>	死亡,全體繼承人均	自立書同意並共同推舉 <b>新要保人<u>:</u></b>		
]被保人□受益人:	死亡,全體繼	承人均立書同意並共同推舉 <b>具領人</b> :		
即為醫療保險金/身故保險		金額、基金、結構債配息及各項依契約產	生受款項目之受款人	
若本同意書所提供之資料	├有與事實不符者或爾後有系	繼承、冒領等糾紛情事,概由立同意書人	本人自行負責,倘因	
開任一事項致 貴公司生	有損害,立書人全體願負達	色帶損害賠償責任,特此聲明。		
此 致 新光人壽保險	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			
]新要保人:	與被保險人關係:	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或輔助人:	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身分證統一編號:	關係:	
地 址:		地 址:		
連絡電話:		連絡電話:		
]具領人:	關係:	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或輔助人:	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身分證統一編號:	關係:	
地 址:		地 址:		
連絡電話:		連絡電話:		
立同意書人:		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或輔助人:	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身分證統一編號:	關係:	
地 址:		地 址:		
連絡電話:		連絡電話:		
立同意書人:		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或輔助人:	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身分證統一編號:	關係:	
地 址:		地址:		
連絡電話:		連絡電話:		
立同意書人:		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或輔助人:	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身分證統一編號:	關係:	
地 址:		地址:		
連絡電話:		連絡電話:		
<b>f光人壽係為人身保險相關</b>	引服務及執行而蒐集您的個.	人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身分證統一:	編號、聯絡方式及基	
<b>冷保險契約與服務關係所</b> 抗	是供之個人資料等)。所蒐集	<b>美之資料僅會於上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</b>	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	
1,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	方式,於我國境內供與新方	<b>光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</b>	理及利用。惟新光人	
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	<b>5所必須,得不依您的請求</b> 。	處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,基	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	
上執行,新光人壽將無法抗	k供您完善的服務。			
中華	民國	年 月	日	
中華	民國認當事人身分證件,確為當	年 月當事人本人並親自簽署無誤,如有	不實見	

## 單位: 注意事項:

見證人(服務人員)簽章:

- 1.「繼承人」需檢附原始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及繼承系統表,以證明全體繼承人數、年齡。有未成 年人且未婚或受監護受輔助宣告人者,需經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同意(檢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,無原 始戶籍謄本,則以全體繼承人之全部戶籍謄本替之);繼承人中如有已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並經法院准予備查 者,請於繼承系統表中註明,並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。
- 2. 立同意書人(即繼承人)全體需在同意書上簽名或蓋章,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3. 保單所涉稅賦之免徵或課徵,稽徵機關係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。
- 4. 上述檢附資料如有不齊,而未依期限補足者,本公司得不予辦理。